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18房间）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3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九、备查文件.....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比酷股份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1,107,42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03元。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上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7.30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主要因为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前次股票发行主要参考公司2016年及201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191,285.25元，每股收益0.85元，每股净资产为2.36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显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95,904.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2,211.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公司本次发行参考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并以预估2018年、2019年的收益情况为基础确定的，根据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254,771.68元，每股收益0.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355,076.80元。2018年、2019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8,500万元、10,000万元，较以前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增长，有良好的投资预期。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估值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

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553,710	5,000,000	50%
2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553,710	5,000,000	50%
合计			1,107,420	10,000,000	100.00%

注：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为上述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9.03）后取整。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Q4JA44，法定代表人：侯海峰，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8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2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

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KH864P，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侯海峰），实缴出资1,01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投资领域：基金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对文化产业领域内具备竞争优势的影视文化公司的股权及旗下的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等影视项目的权益进行投资。对符合条件要求的影视项目，也可采用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8766。

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P1032150。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侯海峰为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侯海峰为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托代表。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齐刚持有公司8,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0%，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决

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齐刚持有公司8,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8%，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8年5月31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35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股东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9名在册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元。

2016年11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2-0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1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54号】。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减：手续费	433.00
加：利息收入	86,794.9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032,461.71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供应商采购款	10,032,461.7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53,900.20

2、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新股东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8名在册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76,000元。

2017年12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9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年1月3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54号】。

2017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76,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77,311.05元。公司尚未使用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差额1,311.05元为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均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前两次募集资金均不涉及承诺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¹，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齐刚	8,920,000	42.40%	7,110,000
2	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7.11%	0
3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	15.40%	0
4	史鑫	1,488,000	7.07%	1,116,000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89,000	3.27%	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49,000	3.08%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90%	0
8	陈宁	228,000	1.08%	171,000
9	戴礼宁	208,900	0.99%	156,675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0.95%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齐刚	8,920,000	40.28%	7,110,000

¹ 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2	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6.25%	0
3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	14.63%	0
4	史鑫	1,488,000	6.72%	1,116,000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89,000	3.11%	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49,000	2.93%	0
7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710	2.50%	0
8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3,710	2.50%	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	0
10	陈宁	228,000	1.03%	171,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0,000	8.60	1,810,000	8.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2,250	2.24	472,250	10.30
	3、核心员工	291,100	1.38	291,100	1.31
	4、其它	9,783,225	46.50	10,890,645	49.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356,575	58.73	13,463,995	60.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10,000	33.79	7,110,000	32.1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16,750	6.74	1,416,750	6.40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156,675	0.74	156,675	0.7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83,425	41.27	8,683,425	39.21
总股本		21,040,000	100.00	22,147,42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2,413,878.02	43,868,661.39	53,868,661.39
非流动资产	315,184.83	9,514,716.16	9,514,716.16
资产总计	42,729,062.85	53,383,377.55	63,383,377.55
流动资产/资产总计 (%)	99.26	82.18	84.99
非流动资产/资产总计 (%)	0.74	17.82	15.01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品牌客户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既以社交媒体为核心，整合公关、广告，代言、活动、互动等多维度营销模式，为客户的品牌或产品提供定制化整体营销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为品牌客户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既以社交媒体为核心，整合公关、广告，代言、活动、互动等多维度营销模式，为客户的品牌或产品提供定制化整体营销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一、（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齐刚	董事长、总经理	8,920,000	42.40	8,920,000	40.28

2	史鑫	董事、副总经理	1,488,000	7.07	1,488,000	6.72
3	马逸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	0	-
4	杨正宏	董事	0	-	0	-
5	赵欣立	董事	0	-	0	-
6	陈宁	监事会主席	228,000	1.08	228,000	1.03
7	夏华	监事	36,000	0.17	36,000	0.16
8	张伟彦	职工监事	40,000	0.19	40,000	0.18
9	姜北	财务总监	97,000	0.46	97,000	0.44
10	李喆	核心员工	70,000	0.33	70,000	0.32
11	马一尘	核心员工	35,100	0.17	35,100	0.16
12	郑丹丹	核心员工	32,000	0.15	32,000	0.14
13	太悦	核心员工	32,000	0.15	32,000	0.14
14	丁宁	核心员工	26,000	0.12	26,000	0.12
15	田维	核心员工	20,000	0.10	20,000	0.09
16	何淦	核心员工	20,000	0.10	20,000	0.09
17	陈声蓉	核心员工	16,000	0.08	16,000	0.07
18	史子涵	核心员工	11,000	0.05	11,000	0.05
19	李晓航	核心员工	10,000	0.05	10,000	0.05
20	张煜姗	核心员工	10,000	0.05	10,000	0.05
21	徐方	核心员工	9,000	0.04	9,000	0.04
合计			11,100,100	52.76	11100100	50.13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48	0.45
净资产收益率（%）	44.13	25.49	2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07	-0.0654	-0.062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35	2.74
资产负债率（%）	2.36	2.35	2.74
流动比率（倍）	2.94	15.70	18.88
速动比率（倍）	2.76	12.40	15.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2	4.43	4.43
存货周转率（次）	21.96	6.71	6.71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8年5月23日，比酷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101040160000861962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1101040160000861962的缴款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086号）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不

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8年7月11日，比酷股份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比酷股份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3），该制度已经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第三章、第四章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程序；第五章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52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308）。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6月9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47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微梦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748）。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66。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P1032150。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

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的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约定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估值调整等特殊规定事项。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出资方式符合《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的规定，依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上基金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 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公司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齐刚

签字：

齐刚

董事姓名：杨正宏

签字：

杨正宏

董事姓名：史鑫

签字：

史鑫

董事姓名：赵欣立

签字：

赵欣立

董事姓名：马逸男

签字：

马逸男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陈宁

签字：

陈宁

监事姓名：夏华

签字：

夏华

监事姓名：张伟彦

签字：

张伟彦

全体高管签字：

总经理：齐刚

签字：

齐刚

副总经理：史鑫

签字：

史鑫

财务总监：姜北

签字：

姜北

董事会秘书：马逸男

签字：

马逸男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8 年 8 月 13 日



九、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